



金福泰

NEEQ :833798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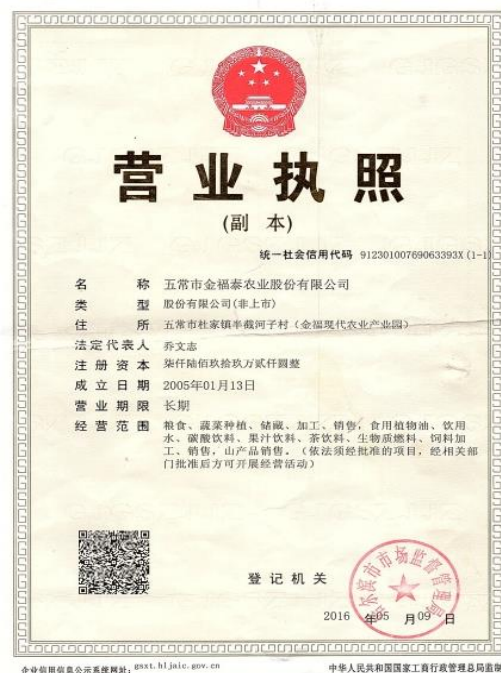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于2016年4月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7699.20万元。



◆2016年10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证书。

◆2016年12月获得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颁发的“2016中国十大好吃米饭”。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业公司	指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家屯合作社	指	五常市杜家王家屯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福泰投资	指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金福泰	指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是

(3)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公司的豁免事项主要包括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名称, 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稻采购、大米加工及销售的农业企业。五常市大米行业的竞争本就相当激烈, 而公开披露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容易引起商业机密的泄露, 很有可能会引发同行业的恶性竞争。由于以往的保密经验不足, 公司在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 已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气候天气风险	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水稻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阶段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水稻生产的产量和质量。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异常高(低)温、旱涝、风灾、蝗灾等自然灾害在我国东北地区也时有出现。
2、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粮食的品质,优质粮食品种需求增加。目前,公司产品正在向高端用户的市场定位转变,但同时面临着进口优质粮食产品或国内其他企业优质产品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大米加工工艺、营养价值提升等方面保持市场领先水平,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3、国际粮价冲击的风险	随着国内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国内粮食生产成本也在逐步提高,且国际市场大宗农产品价格呈下跌态势。在改革开放和全球一体化深化这一大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同样面临受到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冲击的风险。
4、政策风险	2005 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农业税并推行种粮直接补贴,但是从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看,依靠增加直接补贴刺激粮食生产的边际效应明显递减,国家也正在加快对粮食价格、市场调控机制的完善。未来国家对农产品补贴政策的变化、粮食储备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 产、销售等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上述农业初级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乔文志,通过金福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9.51%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虽然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经营和损害其他股东的风险。
8、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愈发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关注,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所用水稻大部分为从外部采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

	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 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 并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 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社会上存在少数恶意生产销售劣质大米产品情况, 如果此类事件发生, 短期内亦会对整个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chang City Jin Futai agriculture co., LTD
证券简称	金福泰
证券代码	833798
法定代表人	乔文志
注册地址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
办公地址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小荣、李岩峰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栋 26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秋颖
电话	0451-53598889
传真	0451-53586555
电子邮箱	wqy4040@163.com
公司网址	www.jinfu.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黑龙江省五常市乔府大院现代农业产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c/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休闲旅游观光、山产品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76,992,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乔文志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0100769063393X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230100769063393X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0769063393X	是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编号为：91230100769063393X。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78,617,792.89	442,675,123.18	8.12%
毛利率	12.37%	13.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90,569.18	30,432,760.76	23.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02,047.74	29,817,045.98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74%	35.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4%	34.85%	-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3	18.6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7,706,940.10	204,337,879.29	40.80%
负债总计	114,231,416.30	103,264,062.70	10.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524,385.77	101,073,816.59	7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5	1.44	5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8%	49.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0%	50.54%	-
流动比率	1.94	1.31	-
利息保障倍数	74.90	8.0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4,041.26	184,113,989.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7	36.29	-
存货周转率	3.43	3.5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80%	-43.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2%	19.97%	-
净利润增长率	23.03%	74.83%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76,992,000	70,000,000	9.9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8,175.62
政府补助	7,450,51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179.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92,155.24
所得税影响数	1,47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2.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8,521.4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从事包括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充分依托黑龙江五常地区的自然资源和自身特点，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生态稻米、有机稻米、绿色稻米等不同级别组成的系列产品，并形成了“乔府君道”、“乔府大院”、“乔府爱家”等大米品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区域性粮油批发经销商，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各大中城市居民等普通消费者。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1、优质水稻种子

公司目前生产的大米产品，不论原材料来自自营土地或是采购自周边农户，均使用“五优稻（4）号”品种，以保证口感等产品质量的稳定。近年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研发出新品系的水稻种子“科福1号”、“科福2号”，并已报送黑龙江省农委审批。改良后的新品系种子将粒型更长、口感更佳，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2、大米精加工技术

公司于2013年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米加工生产线。在生产加工开始之前，公司质检部就会严格把关，投入生产加工的水稻均需符合规定的水分率、出米率。此后，除经历其他大米产品相同的砻谷、谷糙分离等工艺环节外，在碾米环节中，使用公司特有的4道砂辊加工，辅之以特殊的电流电压控制和加工流量控制。通过这些工艺控制，保证生产出的大米不仅外观好、口感好，还可以保留大米中营养价值较高的胚芽，从而使这类米富含营养物质。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将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视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根据自身的规划发展战略和技术实力，兼顾研发的高投入和不确定性等因素，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生物发育学研究所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开展育种攻关，联合开发推广新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种业公司负责适宜黑龙江五常地区优质水稻品质的培育、观察、检测、鉴定等研究工作，并对新品种进行试种、实验、示范。

2、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在采购之前即保障了原材料较高的质量：对于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采用智能化灌溉等先进种植技术，明确种植过程的质量标准，并安排了专门的责任人员；对于向周边农户采购的水稻，公司通过订单合同等途径，要求农户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土地整理和种植管理，并且在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中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辅导。并在采购过程中，及原材料入库之前，通过多道检验程序，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运营总监负责大米的生产加工，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加工计划。质检部门对生产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在入库、存储、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证了生产的大米外观好、口感好、营养价值保存率高，践行了公司对健康饮食新理念的追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经销商的营销模式，成立市场部对各分销体系进行管理，为经销商提供政策和市场开拓支持。同时公司开展了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价格区间，发挥消费导向作用。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和上一年度销售情况确定各区域经销商，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的销售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价款后提货，并按公司统一规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公司计划销售大米 86,000 吨，实际销售 70,294 吨，占计划销售的 81.73%。

2016 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79 亿元，同比增长 8.12%。净利润 3,750 万元，同比增长 23.21%。在黑龙江省稻米产业整体下行的压力中，金福泰在销售收入中逆势上扬，净利润也有所提升，经营各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公司经受住了市场的严峻的考验，赢得了客户的尊重与信任。2016 年，企业重点固定资产投资 350 万元，建设 25,000 吨仓储库，预计斥资 2,000 万元在哈尔滨市购置 1,000 平方米办公楼，从而使营销团队围绕省会城市为核心向全国辐射，也为下一步在哈尔滨新区带动下主动融入东北亚大格局赢得了先机。

金福泰从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成功升格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不仅为企业赢得了荣誉，也为黑龙江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金福泰乔府大院品牌再次评为黑龙江省名牌产品，被国家农业部组织评为“全国十大好吃米饭”。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有限公司申报了 4 大类 7 个品系，目前已经报送省里审批，这也是我省今年报送批次最多、类别最全、质量最高、前景最好的稻米品种。

销售方面陆续成立了三个办事处，建立了四个销售子公司，又与海底捞等全国餐饮连锁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开拓了新的销售渠道，为 17 年的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8,617,792.89	8.12%	-	442,675,123.18	19.97%	-
营业成本	419,409,860.71	9.92%	87.63%	381,542,151.51	17.07%	86.19%
毛利率	12.37%	-	-	13.81%	-	-
管理费用	15,493,345.78	-11.56%	3.24%	17,518,734.29	39.70%	3.96%
销售费用	9,912,840.65	-5.01%	2.07%	10,435,705.23	6.93%	2.36%
财务费用	436,367.27	-90.02%	0.09%	4,370,994.75	-7.90%	0.99%
营业利润	32,639,591.79	8.76%	6.83%	30,010,889.36	87.75%	6.78%
营业外收入	7,566,008.42	591.74%	1.58%	1,093,760.12	-36.09%	0.25%
营业外支出	2,373,853.18	396.57%	0.50%	478,045.34	397.13%	0.11%
净利润	37,441,707.21	23.03%	7.83%	30,432,760.76	74.83%	6.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财务费用：2015年2月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2.07亿，截止15年8月还清，产生了财务利息支出费用。2016年1月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该笔贷款于当年6月还清；11月末第一笔新增3,000万，截止12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6,740万元，以上原因造成了2016年的财务利息同比支出较少90.02%，同比变动比例较大。
- 2) 营业外收入：16年公司新增上市补贴资金250万元，水稻采购加工补贴279万元及银行贷款贴息70万元，以上三笔补贴款导致公司16年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度增长。
- 3) 营业外支出：处理废旧包装及根据公司规划要求拆除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4,346,520.54	409,510,079.75	431,656,177.89	371,033,174.90
其他业务收入	4,271,272.35	9,899,780.96	11,018,945.29	10,508,976.61
合计	478,617,792.89	419,409,860.71	442,675,123.18	381,542,151.5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米	441,835,856.45	92.31%	406,736,421.28	91.88%
副产品	32,510,664.09	6.80%	25,540,344.71	5.77%
小计	474,346,520.54	99.11%	431,656,177.89	97.51%
其他业务收入	4,271,272.35	0.89%	11,018,945.29	2.49%
合计	478,617,792.89	100.00%	442,675,123.1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 大米销售金额增长原因：公司总体的销售量无明显增幅，但销售品种中的优质稻花香大米销售量同比增长22.61%，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9.6%。
- 2) 副产品金额增长原因：2015年公司销售白米、碎米、油糠等副产品19,696.46吨，实现销售收入2,225.99万元。2016年公司销售白米、碎米、油糠等副产品26,466.92吨，同比增长34.37%，实现销售收入2,708.29万元，同比增长21.67%。
- 3)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原因：2015年公司对外销售水稻2,448.67吨，其他业务收入金额799.19万元；16年由于避免陈粮占用资金及影响口感，对外销售水稻1,015.52吨，同比减少58.53%，其他业务收入390.39万元，同比减少51.15%。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4,041.26	184,113,9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068.58	-2,487,7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8,241.75	-205,187,824.01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6年增加了原粮储备量，2015年共计采购原粮水稻75,150吨，采购金额30,062.39万元；2016年共计采购原粮水稻114,672吨，同比增长52.59%，采购金额46,252.42万元，同比增长53.85%。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6年新增固定资产，包括新建原粮储备库349.37、大米文化展馆扩建265.73万元、购经营用车辆30.51万元等。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2015年新增短期借款4,000万元，全年共计偿还短期借款2.07亿元、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4,718.83万元。2016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8亿元，全年共计偿还短期

借款 1.126 亿元及支付借款利息 51.18 万元。另公司于 5 月定向增发内部职工股 699.20 万股，5 元/股，共计融资总额 3,496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	86,309,530.42	18.03%	否
2	B	30,527,651.98	6.38%	否
3	王艳彬	24,436,298.48	5.11%	是
4	C	22,330,625.93	4.67%	否
5	D	18,826,305.83	3.93%	否
合计		182,430,412.64	38.12%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	103,896,679.40	20.51%	否
2	F	29,747,910.78	5.87%	否
3	G	24,499,869.01	4.84%	否
4	H	30,286,590.40	5.98%	否
5	I	13,426,818.00	2.65%	否
合计		201,857,867.59	39.85%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研发情况：

不适用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281,901.01	45.37%	4.27%	8,448,769.10	-78.88%	4.13%	-41.10%
应收账款	14,746,335.12	22.71%	5.12%	12,017,211.09	-2.94%	5.88%	-17.59%
存货	151,899,670.05	64.56%	52.79%	92,307,850.04	-24.83%	45.17%	-11.7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71,506,267.49	5.48%	24.85%	67,792,805.67	-1.88%	33.18%	19.37%
在建工程	-	-	-	1,217,278.70	8.10%	0.60%	-
短期借款	67,400,198.62	-	23.42%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87,706,940.10	40.80%	-	204,337,879.29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2015 年新增短期借款 4,000 万元，2016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8 亿元，同比增长 350%。另公司于 5 月定向增发内部职工股 699.20 万股，5 元/股，共计融资 3,496 万元。

(2) 存货变动原因：2016 年增加了原粮储备量，2015 年共计采购原粮水稻 75,150 吨，采购金额 30,062.39 万元；2016 年共计采购原粮水稻 114,672 吨，同比增长 52.59%，采购金额 46,252.42 万元，同比增长 53.85%。

(3)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由于 17 年 1 月份过年，物流 15 日左右将停止发货，经销商为了经营储备，12 月份加大了订货及发货量，为了支持经销商的市场销售及缓解经销商的资金压力，公司给了经销商一部分账期，造成了 16 年的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了 5.12%。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关于审议公司与王艳彬、纪秀丽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纪立志、刘英飞、纪楠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曹德会、孙振祥、乔文华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刘玉颖、刘才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①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51%，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蛋、蛋制品、农副产品、礼品、工艺品、饲料、饮用水；仓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投入出资款。

②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51%，经营范围：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山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③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51%，经营范围：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山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④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51%，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十三年以“三农”为主题。《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内容直接点出：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不断迈上

新台阶，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强调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同时提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黑龙江是我国商品粮的主产区，是国家划定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承担着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的重要责任。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支持金福泰农业这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产品商标注册便利化，强化品牌保护。

鼓励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植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

完善大规模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快完善国家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

粮食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粮食生产是我国种植业的主体，在整个农业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有 13 多亿人口，粮食需求量大。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在黑龙江五常地区率先发展起来的农业现代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将大受其益。当前我国水稻种植面积 4.6 亿亩，是世界上水稻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水稻产量占我国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左右。我国人口中有 65% 以水稻为主食，水稻在国家粮食安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

未来几年在国家的政策扶持下，通过打造大田种植数字化试点等项目和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将继续全力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形成了大米的一条龙产业化经营，实现了大米产业链的全程质量监管，是我国大米行业整合提升、产业升级，以及体现大米行业现代化产业化的有效途径。这也是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做大做强做精的有效模式。依赖于五常大米地域品牌，借助地域品牌，使公司“乔府大院”系列品牌，最终促进企业品牌的快速腾飞。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公司收到政府相应的补助 7,450,510.57 元，使得公司在各项建设中得到相应的资金补贴。

（四）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创建于 2005 年，始终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从事包括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目前已成长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多年建设过程中，公司逐渐积累起来以下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经历十年积淀，形成了以“乔府大院鲜芽米”、“乔府大院稻鸭米”、“乔府大院礼尚”、“乔府大院稻花香”等乔府大院系列多个不同档次的大米精加工产品。旗下“乔府大院”品牌先后获得“黑龙江省绿色产业十佳品牌”、“黑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产地优势和种植环境管理技术

公司所在的水稻产区为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产品具有得天独厚的产地优势。不论对于公司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有机水稻，还是向周边农户采购的水稻，公司均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实现统一的种植标准，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

3、研发和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在水稻良种方面，积极投入研发经费，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研发了新品系的水稻种子“科福1号”、“科福2号”，并已报送黑龙江省农委审批；在大米精加工过程方面，引入先进生产线，并自行钻研出了一套创新生产技术，开发出了可以保留水稻胚芽的大米产品，富含多种营养元素。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市场操作经验和高效的销售网络布局体系，2016年新成立了四家控股子公司，三家直营办事处，同时依托全国各地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全国80多个大中城市，并在杭州建立了乔府大院网络运营中心，成功入驻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营销新模式。同时，公司开展了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销售价格。

但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也存在一定的劣势，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却仍不能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加工能力提升、销售网络布局铺开等快速增长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收储能力建设、推动加工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瓶颈。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所需的各种资源。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不适用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不适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不适用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不适用

（四）不确定性因素

不适用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气候天气风险

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水稻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阶段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水

稻生产的产量和质量。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异常高（低）温、旱涝、风灾、蝗灾等自然灾害在我国东北地区也时有出现。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对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投保了青苗险。

2、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粮食的品质，优质粮食品种需求增加。目前，公司产品正在向高端用户的市场定位转变，但同时面临着进口优质粮食产品或国内其他企业优质产品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大米加工工艺、营养价值提升等方面保持市场领先水平，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产品正在向高端用户的市场定位转变，并且未来在大米加工工艺、营养价值提升等方面增加投入，保持市场领先水平。

3、国际粮价冲击的风险

随着国内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国内粮食生产成本也在逐步提高，且国际市场大宗农产品价格呈下跌态势。在改革开放和全球一体化深化这一大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同样面临受到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冲击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多元化发展，研发新的延展性产品，继续扩展培训营销团队，走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路线。

4、政策风险

2005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农业税并推行种粮直接补贴，但是从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看，依靠增加直接补贴刺激粮食生产的边际效应明显递减，国家也正在加快对粮食价格、市场调控机制的完善。未来国家对农产品补贴政策的变化、粮食储备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防止粮食补贴政策及市场调控机制对粮食价格的影响，公司逐步扩大土地流转面积，控制农民土地资源，控制原粮水稻资源，进而控制水稻的收购价格，防止水稻价格的大幅度变化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截止目前公司已流转土地约 9,391 亩，种植入库水稻 5,469.66 吨。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上述农业初级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力争控制生产成本及日常费用，争取企业利润最大化。

6、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

7、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对管理层及公司员工教育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以降低该等内部控制风险。

8、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愈发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关注，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所用水稻大部分为从外部采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并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社会上存在少数恶意生产销售劣质大米产品情况，如果此类事件发生，短期内亦会对整个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采购交割流程，完善供应商信息统计登记工作，加强原材料质量检查监督以降低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九)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7,015,000.00	57,152,159.7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0,000,000.00	-
6. 其他	-	-
总计	77,015,000.00	57,152,159.79

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701.5 万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乔文学、刘玉颖	本公司与乔文学、刘玉颖共同出资成立了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255 万元, 占比 51%; 刘玉颖出资 185 万元, 占比 37%; 乔文学出资 60 万元, 占比 12%。	-	是
乔文志、王秋颖、何忠满、乔文学、李刚、五常市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采购原粮储备资金, 分别向龙江银行五常市支申请担保贷款 7,000 万元、向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申请担保贷款 3,000 万元, 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由关联方乔文志夫妻双方、财务总监王秋颖、股东何忠满、乔文学、李刚提供夫妻双方无限连带责任, 连同关联公司五常市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以提供反担保。	-	是
纪秀英	纪秀英于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49,476.83	是
何智慧	何智慧于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121,132.74	是
谭伟	谭伟从公司购买大米。	4,545,363.51	是
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 从公司购买大米。	10,583,225.20	是
乔淑艳	乔淑艳从公司购买大米。	24,790,732.45	是
乔宝山	乔宝山从公司购买大米。	8,315,581.29	是
王艳彬	王艳彬从公司购买大米。	30,911,947.86	是
纪立志	纪立志从公司购买大米。	13,818,303.77	是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从公司购买大米。	509,424.78	是
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	从公司购买大米。	75,117.50	是
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从公司购买大米。	2,986,224.83	是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从公司购买大米。	6,674,938.64	是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53,515,000.00股股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是
曹德会、孙振祥、乔文华	本公司与曹德会、孙振祥、乔文华共同出资成立了郑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比51%;曹德会出资51万元,占比17%;孙振祥出资48万元,占比16%;乔文华出资48万元,占比16%。	-	是
纪立志、刘英飞、纪楠	本公司与纪立志、刘英飞、纪楠共同成立了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纪立志出资人民币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刘英飞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纪楠出资人民币50元,占注册资本的10%。	-	是
王艳彬、纪秀丽	本公司与王艳彬、纪秀丽共同成立了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王艳彬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纪秀丽出资人民币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	是
乔文志	公司向乔文志转让房产及附属的土地。拟将公司位于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面积	800,000.00	是

	为 624 平方米的房屋及面积为 684 平方米的附属土地,以总价 800,000.00 元转让给乔文志。		
总计	-	104,181,469.4 0	-

注：1. 金福泰与乔文学、刘玉颖共同出资成立了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金福泰出资 255 万元, 占比 51%; 刘玉颖出资 185 万元, 占比 37%; 乔文学出资 60 万元, 占比 12%。该笔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2. 金福泰与乔文志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3. 纪秀英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的妻子,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49,476.83 元, 购买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全部货款, 本次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4. 何智慧是公司股东何忠满的儿子,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121,132.74 元, 购买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全部货款, 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5. 谭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阿姨的儿子,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共计金额 4,545,363.51 元,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全部货款, 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6. 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张剑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妻子的姑姑的儿子,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共计金额 10,583,225.20 元,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全部货款, 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7. 乔淑艳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的姑姑,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共计金额 24,790,732.45 元,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全部货款, 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8. 乔宝山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哥哥的儿子,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共计金额 8,315,581.29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9. 王艳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妻子的妹妹的丈夫, 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 共计金额 30,911,947.86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10. 纪立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妻子的哥哥，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13,818,303.77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1.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艳彬是金福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妻子的妹妹的丈夫，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509,424.78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2. 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骊晓是金福泰董事的投资公司，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75,117.50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3. 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是金福泰控股子公司，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2,986,224.83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4.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是金福泰控股子公司，2016 年从公司购买大米，共计金额 6,674,938.64 元。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5.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53,515,000.00 股股权，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时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且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金福泰与曹德会、孙振祥、乔文华共同出资成立了郑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曹德会出资 51 万元，占比 17%；孙振祥出资 48 万元，占比 16%；乔文华出资 48 万元，占比 16%。该笔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17. 金福泰与纪立志、刘英飞、纪楠共同成立了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纪立志出资人民币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刘英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纪楠出资人民币 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笔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18. 金福泰与王艳彬、纪秀丽共同成立了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王艳彬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纪秀丽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该笔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19. 公司向乔文志转让房产及附属的土地。将公司位于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面积为 624 平方米的房屋及面积为 684 平方米的附属土地，以总价 800,000.00 元转让给乔文志。该笔关联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乔文学、刘玉颖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的批发、零售。本次交易的发生会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纪秀英、何智慧、谭伟、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乔淑艳、乔宝山、王艳彬、纪立志、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大米属公司日常性经营，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及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此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生产经营。后因银行内部调整原因，未办理完成，控股股东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所质押的 53,515,000.00 股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4.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曹德会、孙振祥、乔文华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郑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山产品销售。本次交易的发生会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5.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纪立志、刘英飞、纪楠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山产品销售。（本次交易的发生会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6.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王艳彬、纪秀丽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山产品销售。本次交易的发生会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 2016 年 10 月，金福泰与乔文学、刘玉颖共同出资成立了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比 51%，刘玉颖出资 185 万元，占比 37%，乔文学出资 60 万元，占比 12%；2. 2016 年 7 月，金福泰与曹德会、孙振祥、乔文华共同出资成立了郑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曹德会出资 51 万元，占比 17%，孙振祥出资 48 万元，占比 16%，乔文华出资 48 万元，占比 16%；3. 2016 年 9 月，金福泰与纪立志、刘英飞、纪楠共同成立了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纪立志出资人民币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刘英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纪楠出资人民币 5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4. 2016 年 8 月，金福泰与王艳彬、纪秀丽共同成立了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王艳彬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纪秀丽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部分员工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与刘军、鲍佳、朱志峰、牟国臣刁龙、王维欣、徐志彬、汤兵、李洋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山东乔府大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编号 2016-047），但由于出资等问题，公司没有设立；6.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编号 2016-069），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常市乔府大院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但由于公司战略发展变化，公司没有设立。

以上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九)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股权	质押	73,840,000.00	25.66%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本次质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土地	抵押	6,090,500.00	2.12%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本次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房屋	抵押	34,897,010.00	12.13%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本次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	22,990,000.00	7.99%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本次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原材料	抵押	27,673,700.00	9.62%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本次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产成品	抵押	4,698,800.00	1.63%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贷款,本次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总计	—	170,190,010.00	59.14%	—

注：1. 公司为采购原粮储备资金，拟向龙江银行五常市支行申请担保贷款7,000万元，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我公司决定采用以下措施向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 (1) 股权质押：95.91%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股东占比前十名）；
- (2) 房产土地抵押：金福泰西厂区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
- (3) 房产抵押：企业法定代表人乔文志名下一处房产抵押，位于五常市成功街葵花经典住宅楼A号楼3单元15层1号，建筑面积180.04平方米。
- (4) 车辆抵押：乔文志妻子纪秀英名下丰田红杉车抵押。
- (5) 信用保证：关联公司五常市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 (6) 个人保证：乔文志夫妻双方，财务总监王秋颖、股东何忠满、乔文学、李刚提供夫妻双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申请担保贷款5,000万元做为采购原粮储备资金，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后经双方协商后，将申请贷款金额调整为3,000万元，仍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我公司决定采用以下措施向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 (1) 动产浮动抵押：企业的生产设备、锅炉及存货办理动产浮动抵押；
- (2) 房产土地抵押：金福泰东厂区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

(3) 信用保证：关联公司五常市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4) 个人保证：乔文志夫妻双方，财务总监王秋颖、股东何忠满、乔文学、李刚提供夫妻双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4,015,833	24,015,833	31.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8,713,333	18,713,333	24.31%
	董事、监事、高管	-	-	3,946,250	3,946,250	5.1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17,023,833	52,976,167	68.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15,000	76.45%	-15,213,333	38,301,667	49.75%
	董事、监事、高管	12,110,000	17.30%	1,865,250	10,244,750	13.31%
	核心员工	-	-	6,136,000	6,136,000	7.97%
总股本		70,000,000	-	6,992,000	76,992,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注：①公司持股股东李刚，于2016年3月19日被任命为公司监事，于2016年9月18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中有30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前述306,250股股份已计入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董事、监事、高管期末数量中；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持股数6,136,000股，其中包括了2016年的3名离职员工所持有股份60,000股，由于核心员工持股均处于自愿限售期，故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核心员工期末数量包含了前述60,0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53,515,000	0	53,515,000	69.51%	35,676,667	17,838,333
2	乔文学	4,200,000	0	4,200,000	5.46%	3,150,000	1,050,000
3	何忠满	4,200,000	0	4,200,000	5.46%	3,150,000	1,050,000
4	乔文志	3,500,000	0	3,500,000	4.55%	2,625,000	875,000
5	林衍光	2,100,000	0	2,100,000	2.73%	0	2,100,000
6	王艳彬	0	2,000,000	2,000,000	2.60%	2,000,000	0
7	纪立志	0	1,400,000	1,400,000	1.82%	1,400,000	0
8	李刚	1,225,000	0	1,225,000	1.59%	306,250	918,750

9	曹德会	0	1,000,000	1,000,000	1.30%	1,000,000	0
10	蔡哲彬	700,000	0	700,000	0.91%	0	700,000
合计		69,440,000	4,400,000	73,840,000	95.93%	49,307,917	24,532,08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乔文志为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文学与乔文志是兄弟关系，何忠满是乔文志姐姐的配偶，王艳彬是乔文志配偶的妹夫，纪立志是乔文志配偶的哥哥，李刚是乔文志妹妹的配偶，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杜山镇；

法定代表人：乔文志；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184300882519L

经营范围：对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3,515,000 股，持股比例占 69.51%，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84100026522”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84300882519L”；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变更为“对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2016年6月3日完成变更并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乔文志。乔文志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通过金福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9.51%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4.5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06%的股份，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乔文志，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5年期间个体经商，200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2016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699.2万股，新增股东31人，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00万元增至7,699.2万元，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由2015年的76.45%减少为目前的69.5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2015年的5%减少为目前的4.5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6月24日	5	6,992,000股	34,960,000元	31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6年5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208号”《关于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3,496.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和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99.2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96.00万元。截至2016年4月24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699.20万股，募集资金3,496.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5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020022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208号”《关于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早，公司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开立的基本户账户中，账号名称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0323018400100000143951。

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为便于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上述缴款账户，待使用时根据需求直接进行支付，或转出到公司在五常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的日常经营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2016年7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但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公司存在违反《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由于该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以公司基本户作为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和募集资金管理账户。2016年4月26日公司将375.00万元自上述账户划转至公司在五常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的账户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同日还发生了支付电费、快递款、以及原材料采购款等等共9项支出，支付金额共计124.72万元。公司财务人员未经确认账户余额即处理了上述款项，导致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误以募集资金共计498.00万元进行了支付。

发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在 3 日内通过其他账户回款对误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补足。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余额已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直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备案登记函，公司未再出现类似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在的违规问题。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五常市支行	20,000,000.00	4.35%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	否
银行借款	龙江银行五常市支行	70,000,000.00	5.00%	2016 年 10 月 8 日-2017 年 10 月 7 日	否
银行借款	黑龙江农村信用社联社	30,000,000.00	2.75%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	否
合计	-	100,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乔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高中	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是
何忠满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4	初中	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是
纪秀英	董事	女	42	高中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是
周骊晓	董事	男	47	本科	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否
王秋颖	财务总监、董事	女	36	本科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是
赵国清	董事	男	64	硕士	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25日	否
李欣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否
刘桂田	副总经理、董事	女	51	大专	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是
杨忠海	董事	男	50	本科	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30日	是
项文秀	副总经理	男	48	大专	2015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6日	是
柴万林	监事会主席	男	64	大专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25日	是
乔文学	监事	男	50	高中	2015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	是
陈宝元	监事	男	55	高中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是
程丽娟	职工监事	女	35	大专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是
蒋倩	职工监事	女	25	本科	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乔文志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忠满是公司的股东、乔文志姐姐的配偶；纪秀英与乔文志是夫妻关系；乔文学与乔文志是兄弟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乔文志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0	3,500,000	4.55%	0
何忠满	副总经理、董事	4,200,000	0	4,200,000	5.46%	0
王秋颖	财务总监、董事	0	200,000	200,000	0.26%	0
刘桂田	副总经理、董事	210,000	0	210,000	0.27%	0
杨忠海	董事	0	60,000	60,000	0.08%	0
项文秀	副总经理	0	44,000	44,000	0.06%	0
柴万林	监事会主席	0	520,000	520,000	0.68%	0
乔文学	监事	4,200,000	0	4,200,000	5.46%	0
程丽娟	职工监事	0	32,000	32,000	0.04%	0
合计	-	12,110,000	856,000	12,966,000	16.8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何忠满	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工作调整
乔文志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工作调整
戴立力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刘桂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调整
王丹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蒋倩	无	新任	监事	工作调整
杨忠海	无	新任	董事	补选
柴万林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补选
赵国清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李欣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注：截止到2017年2月8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乔文志：因公司战略计划变化，免去乔文志总经理职务，但仍保留原董事长职务，任命温伟为总经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刘桂田：因个人原因，刘桂田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项文秀：免去项文秀副总经理职务，任命刘军为副总经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王秋颖：任命王秋颖为副总经理，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任命张炎昭为财务总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 乔文志

乔文志，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5年期间个体经商，200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4日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2016年1月4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蒋倩

蒋倩，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月至2015年9月任黑龙江跃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黑龙江优恒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今任金福泰监事。

3、杨忠海

杨忠海，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1990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五常市土地局；2000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五常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福泰董事。

4、柴万林，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至1973年任木兰县石河社中学教师；1973年至1979年任职于木兰县石河公社；1979年至1984年任职于木兰县人武部；1984年至1997年调入通河县人武部、通河县纪检委工作；1977年至2011年调入五常市纪检委、政协人大等单位；2011年末脱离工作岗位；2016年4月任金福泰董事。

5、赵国清，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职武汉军区空军司令部秘书一科科长兼武继元司令秘书；中共哈尔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教室、党风室、办公厅主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事业部东北区总经理；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福泰董事。

6、李欣，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任宝洁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宝洁市场部品牌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宝洁销售部市场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联合利华销售部重点客户总监；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华联品类发展总监；2012年至今任九鼎投资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福泰董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12
种业和基地建设人员	2	3
采购人员	9	12
生产人员	8	9
质检人员	2	7
销售人员	18	14
财务人员	3	8
人力资源和行政服务人员	3	27
员工总计	54	92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1
本科	9	17
专科	20	22
专科以下	25	52

员工总计	54	92
------	----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公司雇员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按照雇员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公司一直重视员工的培养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养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25	6,076,000
核心技术人员	1	1	10,000

注：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共25人。2016年离职核心员工耿田宝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于丽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申拓达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上表中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不包含前述三名离职人员所持股数。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经2016年3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2016年3月1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6年4月1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王刚、李志禹、梁山、牟国臣、戴立力、王维欣、朱志峰、刘军、蒋玉峰、申拓达、张炎昭、周正宇、赵宝均、赵洪书、杨松柏、彭建举、张灿永、张君、冯德心、耿田宝、张珊珊、于丽、王志学、刘艳杰、黄昌明、鲍佳、孙凌俊、王艳彬、纪立志、陈国全、曹德会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5月王刚离职，2016年7月于丽离职，2016年9月戴立力离职，2016年11月申拓达离职，2016年8月鲍佳离职，2016年6月耿田宝离职，以上人员离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5名核心员工（公司2016年初认定了31名核心员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6名核心员工离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财务政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信息披露制度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依法运行，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的建立，规范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进行过一次修改：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进行股票定向发行，股本总额由70,000,000股，增至76,992,000股，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据此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3	审议事项:1.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 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3. 提名 31 名核心员工;4. 股票发行方案;5. 补选董事;6. 修改公司章程;7.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8. 选举监事会主席;9. 2015 年年度报告;10. 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11. 成立控股子公司;12. 申请担保贷款;13. 2016 年半年度报告;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6. 公司在哈尔滨市购买房产。
监事会	4	审议事项:1. 补选监事;2. 提名 31 名核心员工;3. 2015 年年度报告;4. 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9	审议事项:1. 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2. 提名 31 名核心员工;3. 补选监事并提名监事会主席;4. 股票发行方案;5. 补选董事;6. 修改公司章程;7. 2015 年年度报告;8. 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9. 成立控股子公司;10. 申请担保贷款;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一些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及领薪，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全独立管理。

3、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完整拥有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财务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17)02217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栋 2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小荣、李岩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022179 号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福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福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福泰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古小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岩峰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281,901.01	8,448,769.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4,746,335.12	12,017,211.09
预付款项	六、4	11,416,847.56	6,382,350.5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3	1,497,721.94	298,47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5	151,899,670.05	92,307,85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186,654.24	336,659.17
流动资产合计		201,029,129.92	119,791,31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7	71,506,267.49	67,792,805.67
在建工程	六、8	-	1,217,278.7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9	154,791.72	38,056.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13,967,890.98	14,695,6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8,859.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1,000,000.00	80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77,810.18	84,546,565.44
资产总计		287,706,940.10	204,337,87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67,400,198.62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6	12,889,795.38	39,554,352.32
预收款项	六、17	9,112,018.27	17,370,29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3,564,283.01	3,056,648.40
应交税费	六、19	7,457,377.51	7,121,685.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0	3,006,366.16	24,699,991.9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430,038.95	91,802,97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21	10,801,377.35	11,461,08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01,377.35	11,461,087.92
负债合计		114,231,416.30	103,264,06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76,992,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3	29,204,268.45	1,236,268.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4	6,830,839.12	3,035,805.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5	60,497,278.20	26,801,74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24,385.77	101,073,816.59
少数股东权益		-48,861.97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75,523.80	101,073,81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706,940.10	204,337,879.29

法定代表人：乔文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炎昭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2,285.62	7,945,64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四、1	18,559,586.22	10,672,716.02
预付款项		10,532,858.96	6,260,109.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060,786.23	298,473.91
存货		145,565,832.40	91,885,58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980,914.02	336,659.17
流动资产合计		198,682,263.45	117,399,18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765,531.73	4,765,531.7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395,059.54	63,360,516.26
在建工程		-	1,217,278.7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4,791.72	38,056.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967,890.98	14,695,6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802,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83,273.97	84,879,807.76
资产总计		285,965,537.42	202,278,99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400,198.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830,756.34	39,554,352.32
预收款项		9,080,168.27	17,370,296.23
应付职工薪酬		3,408,698.17	3,056,648.40
应交税费		7,457,381.71	7,121,657.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73,563.80	24,419,74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850,766.91	91,522,69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610,110.86	9,161,97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0,110.86	9,161,973.70
负债合计		111,460,877.77	100,684,66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992,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9,204,268.45	1,236,268.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830,839.12	3,035,805.55
未分配利润		61,477,552.08	27,322,24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04,659.65	101,594,32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965,537.42	202,278,993.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6	478,617,792.89	442,675,12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478,617,792.89	442,675,123.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5,978,201.10	412,664,233.8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419,409,860.71	381,542,151.5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7	576,844.28	47,888.03

销售费用	六、28	9,912,840.65	10,435,705.23
管理费用	六、29	15,493,345.78	17,518,734.29
财务费用	六、30	436,367.27	4,370,994.7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148,942.41	-1,251,23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39,591.79	30,010,889.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7,566,008.42	1,093,76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2	87,290.10	39,374.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2,373,853.18	478,04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3	1,485,465.72	473,34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31,747.03	30,626,604.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390,039.82	193,84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41,707.21	30,432,760.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90,569.18	30,432,760.76
少数股东损益		-48,861.97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41,707.21	30,432,76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90,569.18	30,432,76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61.97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3

法定代表人：乔文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炎昭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83,337,122.48	442,054,535.08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26,175,556.16	382,143,45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410.38	47,888.03
销售费用		8,901,505.29	10,435,705.23
管理费用		14,295,217.52	16,357,360.33
财务费用		435,596.22	4,370,140.76
资产减值损失		202,433.60	-1,327,26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51,403.31	30,027,247.88
加：营业外收入		7,442,837.99	1,002,69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290.10	39,374.80
减：营业外支出		1,805,005.78	478,04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6,618.32	473,34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9,235.52	30,551,898.87
减：所得税费用		438,899.81	193,84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0,335.71	30,358,055.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	-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50,335.71	30,358,055.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943,238.41	515,990,948.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1)	16,891,585.19	32,053,6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34,823.60	548,044,6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094,783.13	318,778,10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69,503.97	17,945,2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052.22	408,84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2)	25,745,525.54	26,798,4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58,864.86	363,930,6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6(5)	-90,924,041.26	184,113,98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000.00	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00.00	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4,068.58	2,494,9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068.58	2,494,9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068.58	-2,487,7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3)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6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99,801.38	2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56.87	47,187,82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1,758.25	254,187,8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8,241.75	-205,187,82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5)	3,833,131.91	-23,561,545.63
六、36(5)	六、36(5)	8,448,769.10	32,010,31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5)	12,281,901.01	8,448,769.10

法定代表人：乔文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炎昭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903,929.18	517,306,04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7,545.29	36,486,9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81,474.47	553,792,98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372,597.94	323,360,9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0,997.52	17,542,93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212.09	408,36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4,008.91	26,552,8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49,816.46	367,865,15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8,341.99	185,927,82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000.00	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00.00	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6,260.71	2,367,0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260.71	2,367,0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260.71	-2,359,8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6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99,801.38	2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56.87	47,187,82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1,758.25	254,187,8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48,241.75	-205,187,82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639.05	-21,619,80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5,646.57	29,565,45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285.62	7,945,646.5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236,268.45	-	-	-	3,035,805.55	-	26,801,742.59	-	101,073,81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	1,236,268.45	-	-	-	3,035,805.55	-	26,801,742.59	-	101,073,81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2,000.00	-	-	-	27,968,000.00	-	-	-	3,795,033.57	-	33,695,535.61	-48,861.97	72,401,70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490,569.18	-48,861.97	37,441,70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2,000.00	-	-	-	27,968,000.00	-	-	-	-	-	-	-	34,9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92,000.00	-	-	-	27,968,000.00	-	-	-	-	-	-	-	34,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95,033.57	-	-3,795,033.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95,033.57	-	-3,795,033.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992,000.00	-	-	-	29,204,268.45	-	-	-6,830,839.12	-	-60,497,278.20	-48,861.97	173,475,523.80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1,769,173.10	-	70,641,05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426,915.00				-8,444,967.73		-1,769,173.10		70,641,05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9,190,646.55				-5,409,162.18		-25,032,569.49		30,432,76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32,760.76		30,432,76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5,805.55		-3,035,80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805.55		-3,035,80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9,190,646.55				-8,444,967.73		-8,444,967.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26,915.00				10,426,91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44,967.73	-	-	-	-	-	-	-8,444,967.73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1,128,117.27	-	-	-	1,236,268.45	-	-	-	-2,364,385.72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236,268.45	-	-	-3,035,805.55	-26,801,742.59	-	-	101,073,816.59

法定代表人：乔文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炎昭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236,268.45	-	-	-	3,035,805.55	27,322,249.94	101,594,32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	-	-	1,236,268.45	-	-	-	3,035,805.55	27,322,249.94	101,594,32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2,000.00	-	-	-	27,968,000.00	-	-	-	3,795,033.57	34,155,302.14	72,910,33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950,335.71	37,950,33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2,000.00	-	-	-	27,968,000.00	-	-	-	-	-	34,9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92,000.00	-	-	-	27,968,000.00	-	-	-	-	-	34,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95,033.57	-3,795,033.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95,033.57	-3,795,033.5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992,000.00	-	-	-	29,204,268.45	-	-	-	6,830,839.12	61,477,552.08	174,504,659.6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2,364,385.72	71,236,26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2,364,385.72	71,236,2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9,190,646.55	-	-	-	-5,409,162.18	24,957,864.22	30,358,05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0,358,055.49	30,358,05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35,805.55	-3,035,805.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35,805.55	-3,035,805.5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	-	-	-9,190,646.55	-	-	-	-8,444,967.73	-2,364,385.7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26,915.00	-	-	-	-10,426,915.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44,967.73	-	-	-	-	-	-	-	-8,444,967.73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1,128,117.27	-	-	-	1,236,268.45	-	-	-	-	-2,364,385.7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	-	-	1,236,268.45	-	-	-	3,035,805.55	27,322,249.94	101,594,323.94

财务报表附注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原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合股本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69063393X；注册地为：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注册资本：7,699.20 万元，股本 7,69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乔文志；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山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纪秀英和乔文学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以现金投资 50.00 万元在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取得了 230184100026522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纪秀英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00%，乔文学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00%。

2005 年 3 月 9 日，纪秀英以实物增资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纪秀英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80.00%，乔文学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00%。

2005 年 8 月 29 日，乔文学、纪秀英共同以实物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乔文学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纪秀英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

2007 年 8 月 23 日，纪秀英以货币 90.00 万元、实物资产 210.00 万元增资 3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其中纪秀英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5.00%，乔文学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

2009 年 8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乔文志，乔文志以货币资金增资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纪秀英将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乔文学。股权变更后，纪秀英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乔文学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乔文志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

2011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纪秀英将其持有本公司 7.50%股权、乔文学将其持有本公司 5.00%股权共同转让与乔文志。转让后，乔文志出资 1,4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2.50%，纪秀英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2.50%，乔文学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00%。

2011 年 4 月 1 日，由乔文志、何忠满、王艳彬、林衍光、张剑、纪立志、李刚、蔡哲彬、谭伟、刘艳玲、乔文华、张福州、朱纯富、刘桂田、边峰等以货币资金 2,200.00 万元、实物

资产 800.00 万元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其中乔文志出资 3,275.00 万元、持股比例 65.50%，乔文学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纪秀英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何忠满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王艳彬出资 162.50 万元、持股比例 3.25%，林衍光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张剑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纪立志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50%，李刚出资 87.50 万元、持股比例 1.75%，蔡哲彬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谭伟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刘艳玲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乔文华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张福州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朱纯富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0.50%，刘桂田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0.30%，边峰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0.20%。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艳彬、张剑、纪立志、谭伟、刘艳玲、乔文华、朱纯富、边峰、张福州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3.25%、2.00%、1.50%、1.00%、1.00%、1.00%、0.50%、0.20%、0.50% 的股权转让给乔文志。股权转让后，乔文志出资 3,822.50 万元、持股 76.45%，乔文学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 6.00%，何忠满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纪秀英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林衍光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李刚出资 87.50 万元、持股比例 1.75%，蔡哲彬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张福州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0.50%，刘桂田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0.30%。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乔文志、纪秀英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71.45%、5.00% 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22.50 万元、持股 76.45%，乔文志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 5.00%，乔文学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何忠满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林衍光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李刚出资 87.50 万元、持股比例 1.75%，蔡哲彬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张福州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0.50%，刘桂田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0.30%。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泰股份”）出资 5351.5 万元，持股 76.45%，乔文志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 5.00%，乔文学出资 42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何忠满出资 42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林衍光出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李刚出资 122.50 万元，持股比例 1.75%，蔡哲彬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张福州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0.50%，刘桂田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0.30%。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99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992,000.00 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比例结构详见附注六、2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种植、储存加工和销售。本

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谷物，属农业行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集团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集团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

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集团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

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水稻，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

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基本养老保险：即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或承运人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①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郑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财会[2016]22 号》文件》，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从事种植、养殖、农林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在黑龙江省五常市国家税务局金山税务分局备案。公司粗加工以外的部分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59,199.84	2,222,805.25
银行存款	8,122,701.17	6,225,963.8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281,901.01	8,448,769.10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5.37%，主要是本年短期借款增加及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7,897.30	100.00	801,562.18	5.49	14,746,33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47,897.30	100.00	801,562.18	5.49	14,746,335.12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36,773.15	100.00	719,562.06	5.65	12,017,211.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736,773.15	100.00	719,562.06	5.65	12,017,211.0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64,551.02	5.00	753,227.55	11,856,676.62	5.00	592,833.84
1 至 2 年	483,346.28	10.00	48,334.63	492,910.93	10.00	49,291.10
2 至 3 年				387,185.60	20.00	77,437.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547,897.30	5.49	801,562.18	12,736,773.15	5.65	719,562.06

注：确定账龄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00.12 元。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增加 22.00%，系本年度销售增加所致。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232,497.7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05,317.49 元。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4,714.67	100.00	86,992.73	6.53	1,497,72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4,714.67	100.00	86,992.73	6.53	1,497,721.94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524.35	100.00	20,050.44	6.29	298,47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524.35	100.00	20,050.44	6.29	298,473.91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年度备用金、押金增加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3,574.67	5.00	71,678.73	266,040.00	5.00	13,302.00
1 至 2 年	149,140.00	10.00	14,914.00	37,484.35	10.00	3,748.44
2 至 3 年	2,000.00	20.00	400.00	15,000.00	20.00	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84,714.67	6.53	86,992.73	318,524.35	6.29	20,050.4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确定账龄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942.29 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1,118,570.00	118,940.00
保证金	173,940.00	164,600.00
备用金	236,691.26	25,040.00
社保及保险费	55,513.41	9,944.35
合计	1,584,714.67	318,524.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刘玉颖	备用金	86,276.40	1 年以内	5.44	4,313.82
天猫商城（周正宇）	保证金	86,440.00	1-2 年	5.45	8,644.00
京东商城（周正宇）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3.16	5,000.00
吕明明	备用金	43,088.36	1 年以内	2.72	2,154.42
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76,250.00	1 年以内	67.91	53,812.50
合计		1,342,054.76		84.68	73,924.74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01,406.96	99.86	6,381,909.94	99.99
1 至 2 年	15,440.60	0.1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40.60	0.01
合计	11,416,847.56	100.00	6,382,350.54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8.88%，主要是预付水稻采购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832,617.2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55%。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94,156.00		136,994,156.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90,606.36		1,990,606.36
库存商品	9,582,991.68		9,582,991.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225,001.18		3,225,001.18
发出商品	106,914.83		106,914.83
合计	151,899,670.05		151,899,670.0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371,384.97		76,371,384.9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95,736.01		2,295,736.01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938,322.32		7,938,322.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702,406.74		5,702,406.74
合计	92,307,850.04		92,307,850.04

注：（1）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64.56%，系本年度原材料（原料）储备增加所致。

（2）公司将 27,673,700.00 元原材料、4,698,800.00 元产成品抵押给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67,400,198.62 元短期借款（附注六、15）提供担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186,654.24	336,659.17
合计	9,186,654.24	336,659.17

注：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8,849,995.07 元，主要是本年原料储备增加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6,415,945.30	23,640,400.61	1,256,323.69	4,081,430.69	316,500.00	85,710,600.29
2. 本年增加金额	8,753,670.20	1,129,000.34	1,314,011.42	675,632.41	41,735.00	11,914,049.37
（1）购置	1,449,285.74	761,035.80	1,314,011.42	675,632.41	41,735.00	4,241,700.37
（2）在建工程转入	7,304,384.46	367,964.54				7,672,349.00
3. 本年减少金额	3,369,069.60	167,576.07	598,619.72			4,135,265.39
（1）处置或报废	3,369,069.60	167,576.07	598,619.72			4,135,265.39
（2）转入在建工程						
4. 年末余额	61,800,545.90	24,601,824.88	1,971,715.39	4,757,063.10	358,235.00	93,489,384.2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184,773.97	8,060,266.49	642,217.97	1,995,457.37	35,078.82	17,917,794.62
2. 本年增加金额	1,950,653.49	2,161,111.10	274,228.14	708,216.96	31,364.95	5,125,574.64
计提	1,950,653.49	2,161,111.10	274,228.14	708,216.96	31,364.95	5,125,574.64
3. 本年减少金额	516,042.39	59,721.75		484,488.34		1,060,252.48
处置或报废	516,042.39	59,721.75		484,488.34		1,060,252.48
4. 年末余额	8,619,385.07	10,161,655.84	916,446.11	1,219,185.99	66,443.77	21,983,116.7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53,181,160.83	14,440,169.04	1,055,269.28	282,537,877.11	291,791.23	71,506,267.49
2. 年初余额	49,231,171.33	15,580,134.12	614,105.72	22,085,973.32	281,421.18	67,792,805.67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65.05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3,200.17 万元）、1,364.64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2,378.09 万元）抵押给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6,740.1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六、15）提供担保。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展厅		1,040,023.02
西区食堂改建		177,255.68
合计		1,217,27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展厅		1,040,023.02	1,942,911.00	2,982,934.02		
合计		1,040,023.02	1,942,911.00	2,982,934.0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 的时间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展厅	100.00%					自筹	
合计	100.00%						

9、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200.00	53,2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128,700.00	128,700.00
购置	128,700.00	128,7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软件	合计
4. 年末余额	181,900.00	181,900.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143.08	15,143.08
2. 本年增加金额	11,965.20	11,965.20
计提	11,965.20	11,965.20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27,108.28	27,108.2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账面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账面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余额	154,791.72	154,791.72
2. 年初余额	38,056.92	38,056.9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租赁土地使用权	14,695,624.15	532,784.00	1,260,517.17		13,967,890.98
合计	14,695,624.15	532,784.00	1,260,517.17		13,967,890.9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1,715.42	46,861.69		
可抵扣亏损	37,144.57	148,578.29		
合计	48,859.99	195,439.98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种植、养殖、农林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为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形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买房屋定金	1,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802,8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00,000.00	802,800.00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39,612.50	148,942.41			888,554.91
合计	739,612.50	148,942.41			888,554.91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73,669,361.5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650,488.66	抵押详见附注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646,372.91	抵押详见附注 7、固定资产
原材料、产成品	32,372,500.00	抵押详见附注 5、存货
合计	73,669,361.57	

15、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担保）	67,400,198.62	
合计	67,400,198.62	

注：①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从银行获取短期借款。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65.05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3,200.17 万元）、1,364.64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2,378.09 万元）、2,767.37 万元原材料、469.8,8 万元产成品抵押给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6,740.1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③年末短期借款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前十名股东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附注十三、2 其他重要事项。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水稻款	10,818,667.89	36,944,235.75
材料款	799,550.58	2,610,116.57
其他	1,271,576.91	
合计	12,889,795.38	39,554,352.32

注：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67.41%，系本年度支付水稻款所致。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建伟	55,784.00	材料尾款
纪会祥	44,299.12	材料尾款
水暖（刘向臣）	18,000.00	质保期未到
合计	118,083.12	

17、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12,018.27	17,370,296.23
1 年以上		
合计	9,112,018.27	17,370,296.23

注：预收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7.54%，系公司年底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短期薪酬	1,876,444.74	24,500,826.42	24,002,784.69	2,374,486.4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180,203.66	669,822.76	660,229.88	1,189,796.54
应付辞退福利				
合计	3,056,648.40	25,170,649.18	24,663,014.57	3,564,283.01

(1) 应付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7,959.15	23,182,007.39	23,095,454.59	1,264,511.95
二、职工福利费		392,603.47	392,603.47	
三、社会保险费		297,377.54	296,250.67	1,126.8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61,867.57	261,331.44	536.13
2. 工伤保险费		16,365.70	15,989.42	376.28
3. 生育保险费		19,144.27	18,929.81	214.46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8,404.00	136,584.00	1,8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485.59	490,434.02	81,891.96	1,107,027.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6,444.74	24,500,826.42	24,002,784.69	2,374,486.47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0,203.66	666,576.20	660,229.88	1,186,549.98
2、失业保险费		3,246.56		3,246.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80,203.66	669,822.76	660,229.88	1,189,796.54

注：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37,513.84	178,904.49
个人所得税	4,104,248.18	4,104,159.12
土地使用税	1,265,679.05	1,235,736.72
价格基金	1,224,616.29	1,224,616.29
房产税	30,369.75	
其他	394,950.40	378,269.29
合计	7,457,377.51	7,121,685.9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42,849.48	7,542,419.01
土地流转承包费	2,672,763.80	16,915,202.47
保证金	23,858.00	54,953.00
其他	66,894.88	187,417.44
合计	3,006,366.16	24,699,991.92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78,523.00 元，主要为设备质保金。

2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61,087.92		659,710.57	10,801,377.35	注①、②
合计	11,461,087.92		659,710.57	10,801,377.3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稻交易平台	5,671,725.22		359,424.96		5,312,300.26	资产相关
水稻及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3,490,248.48		192,437.88		3,297,810.60	资产相关
智能化大棚	350,000.05		39,999.96		310,000.09	资产相关
水稻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1,949,114.17		67847.77		1,881,266.40	资产相关
合计	11,461,087.92		659,710.57		10,801,377.35	

注①稻谷及其副产品综合深加工项目为：五常市财政局于 2011 年拨款 3,260,000.00 元，用于稻谷及其副产品综合深加工项目；2015 年五常市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和五常市财政局根据五工科信财联发【2015】2 号文件拨付的资金 100 万元，用于稻谷油精深加工项目二期建设。

②水稻交易平台项目为五常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9 月拨款 6,750,000.00 元，用于水稻交易平台建设。

22、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53,515,000.00	76.45			53,515,000.00	69.51
何忠满	4,200,000.00	6.00			4,200,000.00	5.46
乔文志	3,500,000.00	5.00			3,500,000.00	4.55
乔文学	4,200,000.00	6.00			4,200,000.00	5.46
林衍光	2,100,000.00	3.00			2,100,000.00	2.73
李刚	1,225,000.00	1.75			1,225,000.00	1.59
蔡哲彬	700,000.00	1.00			700,000.00	0.91
张福州	350,000.00	0.50			350,000.00	0.45
刘桂田	210,000.00	0.30			210,000.00	0.27
曹德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30
纪立志			1,400,000.00		1,400,000.00	1.82
梁山			290,000.00		290,000.00	0.38
王秋颖			200,000.00		200,000.00	0.26
柴万林			520,000.00		520,000.00	0.68
陈国全			600,000.00		600,000.00	0.78
程丽娟			32,000.00		32,000.00	0.04
冯德心			60,000.00		60,000.00	0.08
耿田宝			40,000.00		40,000.00	0.05
蒋玉峰			10,000.00		10,000.00	0.01
李志禹			40,000.00		40,000.00	0.05
刘军			40,000.00		40,000.00	0.05
刘艳杰			40,000.00		40,000.00	0.05
牟国臣			10,000.00		10,000.00	0.01
彭建举			40,000.00		40,000.00	0.05
申拓达			10,000.00		10,000.00	0.01
孙凌俊			60,000.00		60,000.00	0.08
王维欣			20,000.00		20,000.00	0.03
王艳彬			2,000,000.00		2,000,000.00	2.6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志学			30,000.00		30,000.00	0.04
项文秀			44,000.00		44,000.00	0.06
杨松柏			16,000.00		16,000.00	0.02
杨忠海			60,000.00		60,000.00	0.08
于丽			10,000.00		10,000.00	0.01
张君			30,000.00		30,000.00	0.04
张珊珊			200,000.00		200,000.00	0.26
张炎昭			10,000.00		10,000.00	0.01
赵宝均			70,000.00		70,000.00	0.09
赵洪书			40,000.00		40,000.00	0.05
周正宇			60,000.00		60,000.00	0.08
朱志峰			10,000.00		10,000.00	0.01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6,992,000.00		76,992,000.00	100.00

注：①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6,992,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本次共募集资金 34,960,000.00 元，本次增资增加股本 6,992,000.00 元，其余 27,968,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20022 号）验资报告。

②年末股东持股比例汇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为小数四舍五入造成。

2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1,236,268.45	27,968,000.00		29,204,268.4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36,268.45	27,968,000.00		29,204,268.45

注：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具体见附注七、22。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5,805.55	3,795,033.57		6,830,839.12
合计	3,035,805.55	3,795,033.57		6,830,839.12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01,742.59	1,769,173.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90,569.18	30,432,76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5,033.57	3,035,805.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364,385.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60,497,278.20	26,801,742.59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4,346,520.54	431,656,177.89
其他业务收入	4,271,272.35	11,018,945.29
营业收入合计	478,617,792.89	442,675,123.18
主营业务成本	416,385,229.75	371,033,174.90
其他业务成本	3,024,630.96	10,508,976.61
营业成本合计	419,409,860.71	381,542,151.51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43,534.57
城建税	15,692.87	2,176.73
教育附加	15,692.87	2,176.73
房产税	151,848.75	
土地使用税	209,596.31	
印花税	111,436.08	
车船使用税	71,143.50	
其他税费	1,433.90	
合计	576,844.28	47,888.03

注：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本集团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610,717.07	2,595,891.56
策划服务费	1,082,250.63	1,743,364.62
样品	913,635.04	1,516,485.5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快递运费	2,251,539.63	1,214,593.45
宣传费	1,138,688.00	951,426.95
差旅费	666,530.25	555,294.70
车辆使用费	573,549.09	520,331.36
业务招待费	131,577.50	276,614.33
办公费	129,989.77	101,322.20
其他	414,363.67	960,380.54
合计	9,912,840.65	10,435,705.23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556,945.57	1,445,399.40
职工薪酬	6,507,407.56	4,110,698.48
折旧	1,734,824.11	1,788,027.12
车辆使用费	1,086,165.83	1,306,444.26
差旅费	242,747.68	355,992.40
绿化费	181,062.00	104,668.00
土地使用税等	149,711.65	443,829.66
长期待摊费用（租赁土地使用权）	1,272,482.37	1,288,825.46
业务招待费	564,475.25	380,903.10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846,769.65	2,765,792.33
研发费商检费	369,826.46	501,430.09
维修费	345,809.36	634,551.98
保险费	40,323.36	411,240.98
水电费	30,383.77	24,244.00
其他	564,411.16	1,956,687.03
合计	15,493,345.78	17,518,734.29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1,956.87	4,343,704.10
减：利息收入	93,411.70	73,351.73
其他	17,822.10	100,642.38
合计	436,367.27	4,370,994.75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8,942.41	-1,251,239.99
合计	148,942.41	-1,251,239.99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290.10	39,374.80	87,29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290.10	39,374.80	87,290.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450,510.57	1,048,548.63	7,450,510.57
其他	28,207.75	5,836.69	28,207.75
合计	7,566,008.42	1,093,760.12	7,566,008.4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水稻交易平台	359,424.96	359,424.96
水稻及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192,437.88	192,437.88
智能化大棚	39,999.96	39,999.96
绿色食品专项资金	500,000.00	251,000.00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500,000.00	
食品市场推广补贴		100,000.00
食品博览会经费		4,800.00
500 亩水稻良种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7,847.77	50,885.83
省著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
采购水稻补贴	2,790,800.00	
欧盟有机产品认证补贴	250,000.00	
互联网农业奖励	50,000.00	
贴息	700,000.00	
合计	7,450,510.57	1,048,548.63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5,465.72	473,026.17	1,485,465.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5,465.72	471,098.99	1,485,465.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27.18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	878,387.46	5,019.17	878,387.46
合计	2,373,853.18	478,045.34	2,373,853.18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8,899.81	193,843.38
加：递延所得税调整（收益以“-”列	-48,859.9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示)		
合计	390,039.82	193,843.38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年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61	0.5061	0.4348	0.4348
其中：持续经营	0.5061	0.5061	0.4348	0.4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61	0.4361	0.4260	0.4260
其中：持续经营	0.4361	0.4361	0.4260	0.4260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7,490,569.18	30,432,760.7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7,490,569.18	30,432,760.7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02,047.74	29,817,045.9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2,302,047.74	29,817,045.9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4,078,666.67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4,078,666.67	70,0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垫付款及往来款	8,443,394.65	30,123,768.29
收到政府补助	6,790,800.00	445,800.00
备用金返还	1,563,978.84	1,260,177.23
收保证金		150,000.00
利息收入	93,411.70	73,351.73
其他		600.00
合计	16,891,585.19	32,053,697.2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8,405,579.41	20,211,005.40
办公费	1,668,012.36	1,284,543.65
交通运输费	1,298,623.39	1,006,501.65
差旅费	883,623.83	803,038.20
维修费	223,661.36	728,531.21
招待费	623,076.05	648,563.43
宣传费	577,878.97	580,930.27
审计咨询费	1,217,248.76	478,756.00
财产保险费	24,840.46	332,918.13
其他	822,980.95	723,708.25
合计	25,745,525.54	26,798,496.19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农发行借款保证金收回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合计		9,000,000.0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现金	12,281,901.01	8,448,769.10
其中：库存现金	4,159,199.84	2,222,805.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22,701.17	6,225,963.8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1,901.01	8,448,769.10

(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41,707.21	30,432,76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942.41	-1,251,23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5,574.64	4,952,986.21
无形资产摊销	11,965.20	5,53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0,517.17	1,214,47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98,175.62	433,65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956.87	4,343,704.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91,820.01	30,488,58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06,531.55	83,503,30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75,668.83	29,990,23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4,041.26	184,113,989.3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81,901.01	8,448,76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48,769.10	32,010,31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3,131.91	-23,561,545.6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
--------	--------	--------	-----------	--------	-----	--------	----------	----------

						依据	买方的收	买方的净
							入	利润
杭州乔府贸易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12日		51.00	增资	2016年10 月12日	工商局 完成变 更日		

注：①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乔府粮油经营部成立于2015年7月6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玉颖；注册资本：12万人民币元（实际未出资）。根据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于2016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完成，变更后法人代表变更为乔文学，股东变更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乔文学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2.00%，刘玉颖出资1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7.00%。

②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乔府粮油经营部2015年7月6日到收购日实际出资未完成，也未开展经营活动。

2、本年新设立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1,530,000.00	51.00
2	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2,550,000.00	51.00
3	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2,550,000.00	51.00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也未发生相关费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销售成品大米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成品大米	51.00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成品大米	51.00		51.00	投资设立
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销售成品大米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常市杜家镇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生产销售稻种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①2016年度新投资四个控股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出资尚未完成；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1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49.00	-3,881.79	-3,881.79
2	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49.00	-43,693.93	-43,693.93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32,218.52	3,001,342.25
非流动资产	2,641.67	45,343.32
资产合计	2,434,860.19	3,046,685.57
流动负债	2,442,782.21	3,135,856.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42,782.21	3,135,856.85
营业收入	6,005,592.88	1,823,297.34
净利润	-7,922.02	-89,171.28
综合收益总额	-7,922.02	-89,17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26,802.86	529,410.7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多种金融风险，如：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对客户类型或特定地区的集中风险。相反，我们的业务对象和产品种类具有多样性，我们的金融工具风险敞口主要受各个客户特征的影响，不具有相似特征并且受相似经济或其他条件变化影响的金融工具。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风险集中是有限的。

1、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67,400,198.62 元。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内项目：		
货币资金	12,281,901.01	8,448,769.1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46,335.12	12,017,211.09
其他应收款	1,497,721.94	298,473.91
小计	28,525,958.07	20,764,454.10
表外项目：		
对外担保		
合计	28,525,958.07	20,764,454.10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必要时会采取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等信用增级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无需要披露的相关信用增级信息。

(2)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信息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15,547,897.30	12,736,773.15
减：减值准备	801,562.18	719,562.06
小计	14,746,335.12	12,017,211.09
其他应收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		
已减值	1,584,714.67	318,524.35
减：减值准备	86,992.73	20,050.44
小计	1,497,721.94	298,473.91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6,244,057.06	12,315,685.00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计量，则该金融资产被认为是已减值。本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减值的具体考虑因素参见附注四、7。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且未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

(3) 本期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本期无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流量预测，并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400,198.62				67,400,198.62
应付款项	12,889,795.38				12,889,795.38
其他应付款	3,006,366.16				3,006,366.16
应付票据					
合计	83,296,360.16				83,296,360.16

(续)

项目	年初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39,328,320.24	60,784.00	165,248.08		39,554,352.32
其他应付款	24,506,312.48	122,105.44	71,574.00		24,699,991.92
应付票据					
合计	63,834,632.72	182,889.44	236,822.08		64,254,344.2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五常市杜家镇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000 万元	69.51	69.5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乔文志。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乔文志	股东
乔文学	股东
何忠满	股东
纪秀英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乔宝山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艳彬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乔淑艳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刚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振祥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乔文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纪立志	股东乔文志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乔文志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乔文志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谭伟	股东乔文志母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何智慧	股东何忠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融金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注：①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变更名称为五常市稻香村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②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变更，本年度已经与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交易额	上年交易额
五常市稻香村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44,715.36
合计			5,044,715.36

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交易额	上年交易额
王艳彬	销售大米	30,911,947.86	
乔淑艳	销售大米	24,790,732.45	
纪立志	销售大米	13,818,303.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交易额	上年交易额
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10,583,225.20	
孙振祥	销售大米	9,896,752.68	15,545,952.71
乔宝山	销售大米	8,315,581.29	
谭伟	销售大米	4,545,363.51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1,589,827.43	15,509,627.73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509,424.78	
李刚	销售大米	244,690.15	5,069,127.71
何智慧	销售大米	121,132.74	
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75,117.50	
纪秀英	销售大米	49,476.83	
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4,844.00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销售大米		9,537.00
合计		105,456,420.19	36,134,245.15

③其他交易

2016年1月10日公司与乔文志签署协议，公司将位于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书五房权证杜字第001005号，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五集（2009）第0314号）出售给乔文志，转让价格80万元，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已经于2016年1月10日办理完毕。

③关联交易内容的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定价。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6年10月8日，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五常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五常支行签署的（龙银哈分行2016（企贷）字2151-0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10月，乔文志和纪秀英分别与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乔文志将名下位于五常市成功街葵花经典住宅楼（A号楼3单元15层1号，建筑面积180.04平方米），纪秀英将名下丰田红杉车（车牌号黑L66588）抵押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67,400,198.62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2016年10月8日，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公司67,400,198.62元短期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6年10月乔文志夫妻双方，财务总监王秋颖、股东何忠满、乔文学、李刚提供夫妻双方与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10月，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53,515,000股）、乔文学（4,200,000股）、何

忠满（4,200,000 股）、乔文志（3,500,000 股）、林衍光（2,100,000 股）、王艳彬（2,000,000 股）、纪立志（1,400,000 股）、李刚（1,225,000 股）、曹德会（1,000,000 股）、蔡哲彬（700,000 股）分别与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将各自持有五常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获取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金额（万元）	上年金额（万元）
金额	80.68	53.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乔宝山	1,622,793.90	81,139.70		
纪立志	2,705,679.75	135,283.99		
孙振祥	341,549.30	17,077.47		
王艳彬	3,160,757.28	158,037.86		
合计	7,830,780.23	391,539.02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486,505.00
孙振祥		1,018,642.20
谭伟	79,570.00	
陕西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司	296,559.80	
合计	376,129.80	1,505,147.20
其他应付款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3,466,419.01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53,865.00	
合计	253,865.00	3,466,419.0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3,760,959.67	10,971,482.67
一到二年	13,760,959.67	10,971,482.67
二到三年	13,760,959.67	10,971,482.67
三年以上	123,848,637.03	98,743,344.03

注：本集团经营性租赁合同全部为公司租赁的流转土地，年末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的全部流转合同为基数进行统计。

(2)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因经营发展及规划需要，拟向哈尔滨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的位于南岗区哈西大街与学府四道街交汇处的南郡香醍雅诺项目 26 栋 1-2 层 3 号、4 号作为公司办公用房，3 号房产建筑面积为 504.11 平方米，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758,289.00 元，4 号房产建筑面积为 590.48 平方米，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654,386.00 元。

(3)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常市乔府大院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度公司向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预计金额为 5,000,000.00 元，预计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无利息。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①生产分部：负责本集团大米等相关产品的原粮采购和生产；
- ②种业分部：负责本集团在稻谷等农业产品种子的繁育销售；
- ③零售分部：负责本集团在郑州、杭州等地的销售。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四、25 所述的会计政策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及支出的分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生产分部	种业分部	零售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83,337,122.48	7,014,882.00	7,828,890.22	-19,563,101.81	478,617,792.89
营业成本	426,175,556.16	5,492,794.65	6,967,188.96	-19,225,679.06	419,409,860.71
销售费用	8,901,505.29	298,355.55	712,979.81		9,912,840.65
管理费用	14,295,217.52	943,475.33	254,652.93		15,493,345.78
利润总额	38,389,235.52	-71,487.45	-148,578.29	-337,422.75	37,831,747.03
所得税费用	438,899.81		-48,859.99		390,039.82
净利润	37,950,335.71	-71,487.45	-99,718.30	-337,422.75	37,441,707.21
资产总额	285,965,537.42	10,337,578.51	5,482,420.76	-14,078,596.59	287,706,940.10
负债总额	111,460,877.77	6,164,041.58	5,582,139.06	-8,975,642.11	114,231,416.30

2、其他事项

2016年10月10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53,515,000股)、乔文学(4,200,000股)、何忠满(4,200,000股)、乔文志(3,500,000股)、林衍光(2,100,000股)、王艳彬(2,000,000股)、纪立志(1,400,000股)、李刚(1,225,000股)、曹德会(1,000,000股)、蔡哲彬(700,000股)分别将各自持有五常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五常支行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五常支行申请借款70,000,000元，此项借款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向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申请担保借款5,000.00万元做为采购原粮储备资金，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后经双方协商后，将申请贷款金额调整为3,000.00万元，仍由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公司采用以下措施向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1) 动产浮动抵押：公司原值为2,378.09万元的生产设备、锅炉及存货办理动产浮动抵押；

(2) 房产土地抵押：金福泰东厂区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

(3) 信用保证：母公司五常市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4) 个人保证：股东乔文志夫妻双方、财务总监王秋颖、股东何忠满、乔文学、李刚提供夫妻双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81,890.80	100	722,304.58	3.75	18,559,58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81,890.80	100	722,304.58	3.75	18,559,586.22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4,611.80	100.00	581,895.78	5.17	10,672,71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54,611.80	100.00	581,895.78	5.17	10,672,716.0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79,399.02	5.00	673,969.95	10,904,428.12	5.00	545,221.41
1 至 2 年	483,346.28	10.00	48,334.63	333,623.68	10.00	33,362.37
2 至 3 年				16,560.00	20.00	3,312.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962,745.30	3.75	722,304.58	11,254,611.80	5.17	581,895.78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319,145.50			
合计	5,319,145.5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808,376.4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74,461.55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2,861.47	100.00	82,075.24	1.60	5,060,78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42,861.47	100.00	82,075.24	1.60	5,060,786.2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524.35	100.00	20,050.44	6.29	298,47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8,524.35	100.00	20,050.44	6.29	298,473.9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5,224.86	5.00	66,761.24	266,040.00	5.00	13,302.00
1 至 2 年	149,140.00	10.00	14,914.00	37,484.35	10.00	3,748.44
2 至 3 年	2,000.00	20.00	400.00	15,000.00	20.00	3,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86,364.86	5.52	82,075.24	318,524.35	6.29	20,050.44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656,496.61			
合计	3,656,496.61			

(2) 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5,481.09	1 年以内	70.88	
天猫商城（周正宇）	保证金	86,440.00	1-2 年	1.68	8,644.00
京东商城（周正宇）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97	5,000.00
吕明明	押金	43,088.36	1 年以内	0.84	2,154.42
黑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76,250.00	1 年以内	20.93	53,812.50
合计		4,901,259.45		95.30	69,610.92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 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4,765,531.73	4,765,531.73			4,765,531.73		
郑州乔府大院贸易有限公 司							
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4,765,531.73	4,765,531.73			4,765,531.73		

注：公司本年度新增加四个子公司，其中郑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为投资设立，杭州乔府贸易有限公司为增资设立，上述公司出资尚未完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乔米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乔府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2,190,700.13	364,029,224.82
其他业务收入	11,146,422.35	1,318,856.93
营业收入合计	483,337,122.48	365,348,081.75
主营业务成本	416,275,775.20	321,843,728.27
其他业务成本	9,899,780.96	1,325,638.46
营业成本合计	426,175,556.16	323,169,366.7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8,175.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0,51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179.71	
所得税影响额	1,47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62.62	
合计	5,188,521.4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4	0.5061	0.50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4	0.4361	0.4361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